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本公司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寶灣物流之七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由七份獨立協議組成)，據此，各出租人將向各承租人出租位於中國各地的物流園區的屋頂，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透過屋頂資源建設及管理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以擴大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寶灣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寶灣物流及出租人被視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各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七項獨立的使用權資產，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045,857元，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3,513,412元，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860,670元，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7,152,409元，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8,163,076元，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4,485,207元及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008,481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七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全面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條款，在年期期間，出租人有權優先使用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承租的屋頂並由本集團經營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出租人應付的電費應根據用電量及按照相關供電局規定單價的70%或80%（取決於相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計算。購電的電費應自本集團供電之日起按月支付。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出租人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各購電之各自電費，將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各購電均符合最低豁免水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本公司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寶灣物流之七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訂立以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由七份獨立協議組成)。

## 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義烏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義烏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義烏寶灣將向義烏中開出租位於浙江義烏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67,5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67,5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7,5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江蘇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南京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江蘇寶灣將向南京中開出租位於江蘇南京浦口區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47,0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47,0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235,0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廣州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廣州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廣州寶灣將向廣州中開出租位於廣東廣州黃埔區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49,0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49,0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92,0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佛山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佛山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佛山寶灣將向佛山中開出租位於廣東佛山南海區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59,8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59,8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78,4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江門寶鶴(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江門核潤(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江門寶鶴將向江門核潤出租位於廣東江門鶴山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78,0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7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肥東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肥東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肥東寶灣將向肥東中開出租位於安徽合肥肥東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60,0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紹興寶灣(作為出租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紹興中開(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年期

為期二十年，自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生效當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四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物業

紹興寶灣將向紹興中開出租位於浙江紹興的物流園區的屋頂（總面積約為67,000平方米），以供本集團進行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以達成本集團有關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業務規劃。

## 租金

根據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就屋頂應付的租金將根據獲出租屋頂的實際面積（即合共約67,000平方米）按協定費率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5元計算，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5,000元（含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費率乃由各訂約方根據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並參考屋頂的出租面積、現行市況及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條款

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屋頂租賃的租金將按年支付。

## 訂立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中國國家政策致力於在全國發展新能源系統，包括光伏發電領域。本集團希望憑藉領先同業的雄厚實力和資源，抓住這個市場機遇，擴大在新能源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進行的屋頂租賃，充分利用物流園區等領域的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長遠而言，將繼續擴大和提升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

本公司擬透過與寶灣物流全資附屬公司合作推進光伏項目建立以滿足其業務需求。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訂立，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寶灣物流擁有的產業園區資源。預計本集團與寶灣物流全資附屬公司的商業合作將帶來可觀的收入，此將豐富本公司的收入來源，提升其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義烏中開，南京中開，廣州中開，佛山中開，江門核潤，肥東中開及紹興中開(即承租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

## 寶灣物流及其附屬公司

義烏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海運、陸運、空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國內貨運代理；倉儲服務；普通貨物裝卸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自有房屋租賃服務；物流資訊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國內貿易、國際貿易；電子商務技術、物流資訊技術及技術諮詢、技術開發。

江蘇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不包括危化品、石油、成品油產品)；自有房屋、堆場租賃及設備租賃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國內勞務服務(不包括勞務派遣)；集裝箱拆箱、拼箱、分撥、堆存和集裝箱修理服務；進出口貿易代理、貨物運輸代理、船務代理服務；電子商務資訊平台服務、物流資訊平台服務、物流資訊諮詢與培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物聯網資訊技術研發。

廣州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穀物倉儲；辦公設備租賃服務；貨物檢驗代理服務；貨物報關代理服務；物流代理服務；倉儲代理服務；棉花倉儲；其他農產品倉儲；建築物清潔服務；裝卸搬運；國際貨運代理；其他倉儲業(不含原油、成品油倉儲、燃氣倉儲、危險品倉儲)；機械設備租賃；交通運輸諮詢服務；倉儲諮詢服務；供應鏈管理；打包、裝卸、運輸全套服務代理；物業管理；道路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設備租賃；停車場經營。

佛山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道路貨物運輸；其他倉儲業；貨物運輸代理；物業管理；其他機械與設備租賃；其他道路運輸輔助活動(專業停車場服務)；裝卸搬運；金屬製品修理(金屬集裝箱專業修理)；其他互聯網服務(物聯網資訊服務)；其他未列明商務服務(供應鏈管理)；及資訊技術諮詢服務。

江門寶鶴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許可項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資訊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資訊諮詢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房租賃，物業管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裝卸搬運，包裝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機械設備租賃。

肥東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倉儲服務(危險品除外)；房屋、機械設備租賃；貨場、停車服務；貨物的裝卸、加工、包裝、配送服務；貨物報關服務；物流資訊服務及諮詢服務；及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紹興寶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不包括危化品、石油、成品油產品)；自有房屋、堆場租賃及設備租賃業務；物業管理；勞務服務(不包括勞務派遣)；集裝箱拆箱、拼箱、分撥、堆存和集裝箱修理服務；進出口貿易代理、貨物運輸代理、船務代理業務；物流資訊電子平台服務、物流資訊諮詢與培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物聯網資訊技術研發。

寶灣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核心物流倉儲設施資產的物流服務商、行業領先的高端物流園區開發商和運營商。

於本公告日期，寶灣物流(i)由南山控股擁有約53.07%，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14)；(ii)由中國南山擁有約15.53%，該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且由招商局(南山)控股。招商局(南山)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4)；及(iii)由杭州蕭山平安基石貳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31.40%，其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持有，該公司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寶灣物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南山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寶灣物流及出租人被視為南山控股的聯繫人，進而各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之屋頂租賃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七項獨立的使用權資產，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045,857元，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3,513,412元，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860,670元，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7,152,409元，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8,163,076元，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4,485,207元及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金額約為人民幣5,008,481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七項一次性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本集團就屋頂租賃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基準)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屋頂租賃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中：(i)黃艷女士在寶灣物流擔任董事；(ii)舒謙先生於南山控股擔任董事；及(iii)李鴻衛先生於中國南山擔任運營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黃艷女士，舒謙先生及李鴻衛先生已對有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批准。

### **全面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條款，在年期期間，出租人有權優先使用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承租的屋頂並由本集團經營的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出租人應付的電費應根據用電量及按照相關供電局規定單價的70%或80%(取決於相關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的條款)計算。購電的電費應自本集團供電之日起按月支付。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根據各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出租人每年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各購電之各自電費，將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各購電均符合最低豁免水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灣物流」	指	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南山)」	指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南山之控股股東，且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
「中國南山」	指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南山控股之控股股東，且其主要股東為招商局(南山)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肥東寶灣」	指	寶灣物流肥東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肥東中開」	指	肥東縣中開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寶灣」	指	佛山南海寶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中開」	指	佛山市中開核潤新能源發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寶灣」	指	廣州寶灣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開」	指	廣州黃埔中開核潤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肥東寶灣(作為出租人)與肥東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江門寶鶴(作為出租人)與江門核潤(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廣州寶灣(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江門寶鶴」	指	江門市寶鶴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門核潤」	指	江門市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寶灣」	指	江蘇寶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義烏中開，南京中開，廣州中開，佛山中開，江門核潤，肥東中開及紹興中開，為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承租人

「出租人」	指	義烏寶灣，江蘇寶灣，廣州寶灣，佛山寶灣，江門寶鶴，肥東寶灣及紹興寶灣，為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出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佛山寶灣(作為出租人)與佛山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江蘇寶灣(作為出租人)與南京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南京中開」	指	南京中開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控股」	指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4)
「購電」	指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擬進行出售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於屋頂租賃項下租賃的屋頂並由本集團經營)產生的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屋頂租賃」	指	根據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擬進行的屋頂租賃，以供本集團設計、建設、安裝及運營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南京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黃埔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南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鶴山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合肥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及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之統稱
「紹興寶灣」	指	紹興寶灣物流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紹興寶灣（作為出租人）與紹興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紹興中開」	指	紹興中開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義烏寶灣」	指	浙江義烏寶灣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寶灣物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義烏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協議」	指	義烏寶灣(作為出租人)與義烏中開(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屋頂租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義烏中開」	指	義烏中開核潤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